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二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

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